苗栗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09月01日起至09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**受委託廠商名稱**	**刊登或託播之內容及連結(例如:網址、期刊刊號…)**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	拒絕來路不明，標示不清，價格明顯偏低之私劣菸酒	平面媒體	115.9.01-115.9-30	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	車廂廣告(臺鐵800型通勤電聯車車廂廣告)	財政處	29,610	
苗栗縣政府	各位苗栗鄉親大家好，我係縣長鍾東錦在這裡提醒各位鄉親，照台灣現在法律規定，出國時節，電子菸跟加熱菸，全部做母得帶轉台灣，違法最高會罰500萬喔!東錦在此提醒鄉親注意，以免受罰。	廣播媒體	(36次)	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都市之聲 竹苗地區FM98.3 (07時~22時輪播)	財政處	8,460	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4.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